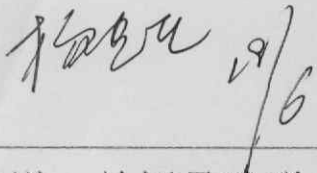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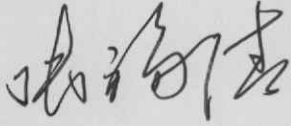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发文稿纸

发文：兰坪县财政局

兰财社[2019]65号（日期：2019.6.19）		缓急	密级
签发： 		会签：  2019.6.20	
主送：兰坪县残联、八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			
拟稿单位：兰坪县财政局	拟稿：杨素菁	核稿：和咏梅	
印刷：	校对：	份数：12	
标题：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 2019 年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兰财社[2019]65号

关于下达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

兰坪县残联、各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根据《兰坪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及县民政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兰民通[2019]8号），现下达你们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县级配套资金7,885,111.00元（具体金额和内容详见附表1），统筹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其他农村社会救济、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民政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八乡镇的指导及监督会审工作，确保发放对象精确，资金分配精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上报数据，及时发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做到资金发放公正、公平、透明，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欠。

2、请各乡镇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1、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县级配套
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19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

兰坪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拟稿：杨素菁

复核：和咏梅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兰财社[2019]65号

关于下达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资金的通知

兰坪县残联、各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根据《兰坪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及县民政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兰民通[2019]8号），现下达你们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县级配套资金7,885,111.00元（具体金额和内容详见附表1），统筹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其他农村社会救济、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民政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八乡镇的指导及监督会审工作，确保发放对象精确，资金分配精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上报数据，及时发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做到资金发放公正、公平、透明，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欠。

2、请各乡镇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1、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县级配套
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19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

兰坪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拟稿：杨素菁

复核：和咏梅

附件3:

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兰财社【2019】65号）

制表单位：兰坪县财政局

日期：2019年6月19日

单位：元

乡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2081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81901)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81199)		特困供养 (2082102)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2082502)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河西乡	12	80,000.00	90	100,000.00	346	150,000.00	150	290,000.00	31	70,000.00	509-对个人 和家庭补助 支出
中排乡	7	80,000.00	77	100,000.00	539	200,000.00	146	280,000.00	17	40,000.00	
石登乡	22	80,000.00	117	100,000.00	587	250,000.00	104	200,000.00	27	60,000.00	
营盘镇	18	50,000.00	358	100,000.00	732	300,000.00	131	250,000.00	34	100,000.00	
通甸镇	14	50,000.00	108	100,000.00	431	180,000.00	115	230,000.00	30	70,000.00	
兔峨乡	22	50,000.00	86	100,000.00	441	160,000.00	116	230,000.00	12	40,000.00	
拉井镇	7	30,000.00	606	100,000.00	239	200,000.00	86	170,000.00	21	60,000.00	
金顶镇	48	70,000.00	2506	300,000.00	550	480,000.00	217	411,000.00	33	48,111.00	
残联					3249	1,926,000.00					
合计	150	490,000.0	3948	1,000,000.00	7114	3,846,000.00	1065	2,061,000.00	205	488,111.00	

制表人：杨素菁

审核人：和咏梅

单位负责人：杨贵英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兰民通〔2019〕8号

兰坪县民政局

关于2019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预算指标下达分配方案

县财政局：

根据《兰坪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兰财发〔2019〕8号）和我局《关于请求收回一体化部分结余资金的函》的要求。经召开局务会议研究，现将2019年困县级配套补助资金7,885,111.00元分配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按照2018年全年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孤儿生活补助490,000.00元，列入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标准为：集中供养1774元/人/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儿童1074元/人/月）。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按照2019年3-5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城市低保1,000,000.00元，列入第2081901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科目。（要求：标准557元/人/月）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2018年全年支出情况。计划分配残疾人两项补贴3,846,000.00元，列入第2081199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标准为：困难生活补

贴为 5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 70 元/人/月、二级 40 元/人/月）。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照 2019 年 3-5 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特困人员支出 2,061,000.00 元，列入到第 2082102 项“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科目。（标准 665 元/人/月）

五、其他农村生活救济：按照 2018 年全年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其他农村生活救济 488,111.00 元，列入第 2082502 项“其他农村生活救济”科目。（标准为：精简下放、原大队干部、起义投诚、遗属人员按照原标准执行）。

以上资金列入政府经济预算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附件 1：2019 年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及电话：和宝华 3212985）

附件3:



2019年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兰财发【2019】8号）

制表单位：兰坪县民政局

日期：2019年6月10日

单位：元

乡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2081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81901)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81199)		特困供养 (2082102)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2082502)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河西乡	12	80,000.00	90	100,000.00	346	150,000.00	150	290,000.00	31	70,000.00	509-对个人 和家庭补助 支出	
中排乡	7	80,000.00	77	100,000.00	539	200,000.00	146	280,000.00	17	40,000.00		
石登乡	22	80,000.00	117	100,000.00	587	250,000.00	104	200,000.00	27	60,000.00		
营盘镇	18	50,000.00	358	100,000.00	732	300,000.00	131	250,000.00	34	100,000.00		
通甸镇	14	50,000.00	108	100,000.00	431	180,000.00	115	230,000.00	30	70,000.00		
兔峨乡	22	50,000.00	86	100,000.00	441	160,000.00	116	230,000.00	12	40,000.00		
拉井镇	7	30,000.00	606	100,000.00	239	200,000.00	86	170,000.00	21	60,000.00		
金顶镇	48	70,000.00	2506	300,000.00	550	480,000.00	217	411,000.00	33	48,111.00		
残联					3249	1,926,000.00						
合计	150	490,000.0	3948	1,000,000.00	7114	3,846,000.00	1065	2,061,000.00	205	488,111.00		

制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